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第四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案由：選任董事長案，提請討論。

說明：因董事任期屆滿，110 年股東常會已完成董事改選，新任董事依公司法 203 條及 208 條規定，推選新任董事長。

決議：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選任董事 束崇萬先生為董事長。

案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選任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薪酬委員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110 年股東常會已完成董事改選，新任董事會擬選任獨立董事陳翼良先生、陳樂民先生及王怡心小姐擔任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

決議：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案由：「自王怡心教授經選任為本公司獨立董事之日起三個月內，本公司與國立臺北大學完成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溯自選任之日起生效」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 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規定，「教師經選任為獨立董事職務時，學校應請教師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於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作成自教師經選任為獨立董事之日起三個月內，與學校完成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溯自選任之日起生效之決議。」

(二) 本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已完成董事改選，選任王怡心教授為獨立董事，需與國立臺北大學完成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請詳附件一及二。

決議：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